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葉美伶
　　李駿瑋
被　　告　楊家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8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請求新臺幣138,166元之計算方法。

㈡提出起息日民國98年1月7日之前10期（即97年3月1日起至97年12月期間之信用卡交易明細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